

海逸高爾夫球會
會規

目錄

- 1 名稱
- 2 體制
- 3 目標
- 4 會員之權利及責任
- 5 會員類別
- 6 會籍期限
- 7 會籍申請
- 8 續期及續期費
- 9 金徽會員之提名
- 10 會員証
- 11 會員証之簽發及遺失
- 12 終止會籍
- 13 轉讓會籍
- 14 會員逝世

- 15 暫停會籍及開除會籍
- 16 月徵費
- 17 帳單付款
- 18 管理人
- 19 缺席會員
- 20 賓客
- 21 會員、公司及管理人之責任
- 22 會章
- 23 不可抗力事件
- 24 通知
- 25 爭議
- 26 會規及會章之修訂
- 27 語言
- 28 釋義
- 29 適用法律

1 名稱

本會所名為「海逸高爾夫球會」，是海逸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屬下機構。海逸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與東莞湖景渡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訂立協議，約定所有海逸高爾夫球會的會員可享用東莞海逸高爾夫球會(以下簡稱「本會」)之所有設施。本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大逕管理區(以下簡稱「本會會址」)。

2 體制

本會為公司權屬之會所，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註冊登記。

3 目標

本會之目標是為本會之會員(以下簡稱「會員」)提供及維持高爾夫球以及按公司不時決定的體育、康樂及其他活動設施。

4 會員之權利及責任

4.1 在所有與本會有關的事情上，海逸高爾夫球會的會員將被視為會員。

4.2 會員於會籍有效期內及在遵從本會現行生效之會規及會章(以下簡稱「會規及會章」)規定的前提下，有權使用設於本會會址之各項設施(以下簡稱「本會設施」)。

4.3 任何會員或金徽會員之受提名人之合法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以下簡稱「家屬」)，均與會員或受提名人擁有同等權利使用本會設施，惟彼等必須遵守會規及會章。

4.4 本會會址及本會設施均屬公司的資產，任何會員除須繳付會費及會規及會章規定應繳的其他款項外，無需因其會籍而向本會承擔任何財務責任，並無論是在本會經營期間或在本會解散時，也無權因其會籍而享有公司、本會和/或其他關連人士或彼等的任何金錢、財產、資產及業務的任何所有權、權益、利益、產權或索償權。

5 會員類別

5.1 本會會員將分為以下類別(以及任何公司不時附加之其他類別)：

- (A) 個人會員
- (B) 金徽會員
- (C) 金徽雙傑會員
- (D) 創辦會員
- (E) 榮譽會員
- (F) 別墅個人會員
- (G) 別墅金徽會員
- (H) 年期會員

以上(A)、(D)、(E)及(F)類會員將統稱為「個人會員」，(B)、(C)及(G)類會員將統稱為「金徽會員」。每類會員之最高人數限額將由公司不時決定。公司有權隨時增加會員類別。

5.2 個人會員--個人會員必須年滿十八歲，其個人會員申請須經公司接納及其會籍並未終止。個人會員及彼等之家屬將獲允許依據會規及會章之規定使用本會設施。

5.3 金徽會員--金徽會員必須為公司、合夥機構或非企業性質機構，彼等之金徽會員申請須經公司接納，及其會籍並未終止。金徽會員於申請成為會員時，必須以書面提交一位提名個人之姓名以供公司批核。成功獲公司批核之受提名個人及其家屬有權根據會規及會章規定使用本會設施。

- 5.4 創辦會員--公司可邀請不超過二百名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成為本會之創辦會員。
- 5.5 榮譽會員--公司可邀請任何個人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成為本會之榮譽會員。
- 5.6 別墅會員--指擁有由東莞冠亞環崗湖商住區建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冠亞」)出售之別墅並於東莞冠亞不時全權指定的期限內按照本會規第 7.1 條規定辦理會籍申請手續之人仕。上述別墅的業主若為個人並為年滿十八歲者，稱為「別墅個人會員」;若為公司者,則稱為「別墅金徽會員」。別墅金徽會員可提名一位個人行使其會員權利。別墅會籍於別墅出售的首五年內不可轉讓，惟與別墅一同轉讓者不在此限。別墅會員受會規及會章約束，惟別墅會員不可以享有缺席會員資格。
- 5.7 年期會員 -- 只適用於年滿十八(18)歲以個人名義申請的非香港、澳門或廣東省居民之人仕。申請人須向本會提供該些本會要求有關申請人居住地方之證明文件。年期會籍有效期為十二(12)個月，不可轉讓。年期會員只有其本人可享用本會設施，惟在使用本會設施時，須遵守現行的會規及會章及以後實施、修改、補充之有關規例。

6 會籍期限

儘管會規及會章另有規定，每個會籍將由本會依據會規第七條規定從有關申請人獲批成為會員之日開始生效。除有不可抗力事件外，會籍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屆時，各會員的會籍權益將即時終止，惟公司有權延續任何會員之會籍不少於十年(以下簡稱「續期」)，有關會員則須支付由公司決定之續期費用(以下簡稱「續期費」)。不論公司是否決定給予續期,所有會費均不獲退還。

7 會籍申請

7.1 每位擬成為會員之人士必須：--

- (i) 填妥及簽署一份申請表格及公司要求之其他文件；及
- (ii) 如公司要求，申請人必須由兩位現任會員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或香港有名望之人士推薦及和議。

7.2 金徽會員可持有多個金徽會籍或金徽雙傑會籍。如金徽會員申請持有超過一個金徽會籍或金徽雙傑會籍，則須就每個附加會籍向公司支付有關會費。

7.3 會員必須：

- (i) 向公司或公司所通知或指定之第三方帳戶支付由公司不時決定之會費(以下簡稱「會費」)。會費概不獲退還；及
- (ii) 支付就其會籍應付首期的月徵費。

7.4 所有會員(包括金徽會員之受提名個人)及彼等之家屬，必須遵守本會規所載之所有條件，否則概無權使用任何本會設施或擁有任何會籍權利或特權，亦無權獲發本會會員証。

7.5 公司有權修定、增訂或豁免遵守本會規指定有關會籍之任何條件。

8 續期及續期費

如公司就任何會籍給予續期，則必須於會籍到期前十二個月向有關會員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續期需繳的續期費。

9 金徽會員之提名

- 9.1 金徽會員依據本會規第 5.3 條及 5.6 條規定作出之提名時，必須按公司制定的格式提名。所有提名須經公司批准。
- 9.2 金徽會員可向公司申請變更其已經公司批准之受提名人，惟必須令公司滿意其並沒有變更該金徽會籍的實益擁有權。如金徽會員變更其金徽會籍的實益擁有權，有關受提名人選的變更將視作轉讓會籍論，屆時，須依據本會規第 13 條規定辦理。
- 9.3 除非及直至公司接獲金徽會員發出之任何變更或撤銷提名通知，金徽會員之受提名人，於其提名獲接納後即猶如個人會員般，有權使用本會設施。
- 9.4 公司會要求金徽會員之受提名人同意受會規及會章的約束、遵守會規及會章並承諾向公司繳付月徵費，作為批准提名之條件。
- 9.5 如任何金徽會員並未委任其他人士取代被撤換的受提名人，則有關之金徽會員必須負責付清其受提名人應付之所有款項。
- 9.6 公司有權就辦理任何金徽會員之受提名人變更手續徵收其認為適當的費用。

10 會員証

公司將向每位創辦會員、榮譽會員、個人會員、金徽會員(金徽會員之受提名人)、金徽雙傑會員(金徽雙傑會員之受提名人)、別墅個人會員、別墅金徽會員(別墅金徽會員之受提名人)及年期會員發出一張會員証。金徽會員之會員証將發予金徽會員之受提名人。個人會員之家屬及金徽會員之受提名人之家屬如提出申請，並在繳付公司認為適當之費用後，可獲發附屬會員証。惟年期會員之家屬，將不獲發附屬會員証。

11 會員証之簽發及遺失

11.1 本會必待會員付清所有有關應付款項，方會向該會員發出會員証。

11.2 會員若遺失會員証，或會員証遭盜竊或污損，有關會員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有關會員証。公司在收取該會員按公司認為適當之有關費用、補償及彌償後，將發出有關後補會員証。

12 終止會籍

12.1 在下列情況下，會員之本會會籍即告終止：--

- (i) 如會員向公司提交辭函，並獲公司接納；
- (ii) 如任何個人會員被任何有權力司法管轄區之法院裁定破產或刑事罪名成立；
- (iii) 如任何乃公司機構之金徽會員，通過有效決議案對該公司進行清算，或被有權力司法管轄區之法院命令進行清算；
- (iv) 如任何乃合夥公司之金徽會員解散或任何合夥人被裁定破產或刑事罪名成立；
- (v) 如任何乃非企業性質機構之金徽會員解散或不繼續存在或運作；
- (vi) 按本會規規定之會籍期限屆滿；
- (vii) 如會員按本會規第 13 條規定轉讓其會籍；
- (viii) 如任何會員按本會規被開除出本會；或
- (ix) 如會員未能遵守及覆行其對本會的會費貸款義務或別墅會員未能覆行其房產按揭付款而導致其上述別墅被沒收。

- 12.2 任何人仕如不再成為本會會員時，必須放棄其所有使用本會設施之權利。該會員及其家屬必須即時遵照由公司制定而當時有效之所有條件及條款，以完成終止其會籍之有關手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將會員証及由公司發出之全部證明文件交回予公司。
- 12.3 任何人仕若不再成為金徽會員之受提名人，則無權使用本會設施。有關之金徽會員須確保此等人仕及其家屬即時將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持有或獲發的所有會員証交回予公司。

13 轉讓會籍

- 13.1 除榮譽會員外，任何會員均可由其購買會籍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將持有之本會會籍轉讓予任何已獲公司接納申請成為本會會員之人士，惟是此等轉讓必須按照會規及會章進行。
- 13.2 轉讓會籍時，出讓人必須首先辭去其本會會籍，並遵照由公司制定而當時有效之條件與條款，以完成終止其會籍之有關手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將所有會籍証書(如有)及會員証交回予公司。擬受讓人則須依據本會規第 7 條規定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 13.3 出讓人須向公司繳付會籍轉讓費，以作為公司批准其本會會籍轉讓之條件。會籍轉讓費相當於出讓人售出本會會籍之價格的百分之二十或在轉讓本會會籍當時該會籍的市場價值的百分之二十,以較高的價格為準。公司可全權自行決定並不時更改應繳的會籍轉讓費。

14 會員逝世

若個人會員逝世，其已獲發附屬會員証之家屬可繼續使用本會設施，惟是彼等必須繼續依時繳付所有應付月徵費，直至已逝世會員之遺產執行代表將會籍轉讓予逝世會員之合法受益人為止。於此情況下，該合法受益人可依據會規及會章申請成為會員。

15 暫停會籍及開除會籍

- 15.1 公司保留其權利就任何會員或金徽會員受提名人及/或彼等家屬被投訴行為不檢、逾期繳付其按本會規項下應付和已到期的任何款項或違反任何會規及會章事件展開其認為必要之調查或程序。如發現任何有關此等會員、金徽會員受提名人及/或彼等家屬之不檢事件，公司將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該等會員、或金徽會員受提名人及/或彼等家屬徵收罰款、暫停彼等會籍權利或開除彼等會籍。
- 15.2 被暫停會籍的會員或金徽會籍受提名人及彼等之家屬，於該段暫停會籍期間概不得使用本會設施或行使與其會籍有關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其會籍的權利，惟仍須繼續依時向公司繳付每月的月徵費及其他應付並已到期的款項。

16 月徵費

每位創辦會員、個人會員、別墅個人會員及金徽會員/金徽雙傑會員/別墅金徽會員之受提名人，必須按其會籍有效之每個月份或部份月份，繳付其所屬會籍類別之月徵費，金額由公司不時決定。年期會員必須在其申請成為年期會員時一次性繳付共十二(12)個月的月徵費。月徵費如有更改，公司將不時通知各會員。

17 帳單付款

- 17.1 公司將於每月向每位會員及金徽會員之受提名人寄送一份帳單。每份帳單將列明該月應付之月徵費結單，以及每位會員或受提名人及/或其家屬於前一個月內因使用本會設施時而發生的費用結單。會員或受提名人須於帳單之日期起三十(30)日內(或公司決定之其他期限)繳付帳單。否則，公司將按其所決定的比率對仍未繳的帳單徵收利息。

- 17.2 在符合本會不時有效的信用政策下，會員在本會的所有消費均可簽單掛帳，但掛帳額度不可超過其已繳付的會費的百分之五十，至於超出該部分的金額，會員可以現金或信用卡的形式予以即時繳付。
- 17.3 如會員或受提名人於帳單之日期起九十(90)日內仍未繳清應付款項，公司可暫停該會員或受提名人及/或金徽會員使用本會設施之權利，直至結清所有欠款為止。如任何金徽會員之受提名人於帳單之日期起九十(90)日內仍未繳清應付款項，則有關金徽會員必須承擔付款責任。
- 17.4 如帳單自其日期起一百二十(120)日或以上仍未結清，則公司可開除有關會員或受提名人及/或金徽會員的會籍。公司並可對該會員或受提名人及/或金徽會員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追討欠款，而不受上述開除會籍的行動影響。
- 17.5 會員每年繳納月徵費共十三個月。公司有權於每年一月份在會員帳戶中扣取相等於一(1)個月月徵費的額外費用，作為公司僱員的農曆年紅利。加入本會未滿一年的會員(不包括受提名人)，其所須負擔上述額外費用，將按比例收取。

18 管理人

公司將委任管理人(「管理人」)，負責管理本會設施、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事宜，以及代表公司執行本會之日常管理工作。

19 缺席會員

- 19.1 個人會員如將遷居廣東省/香港/澳門以外等地區不少於六(6)個月，可向管理人申請成為該期間的缺席會員。惟每次的缺席期概不得超過二十四(24)個月。缺席期屆滿後，個人會員不得繼續行使缺席會員權利直至滿十二個月或以後，方可向公司重新申請行使該權利。

- 19.2 任何個人會員欲成為缺席會員，必須在其遷離上述地區前最少十四(14)日以書面方式向管理人申請，申請書內須詳細列出離境日期及預計遷回日期。除獲得管理人批准，否則，個人會員未能依據上述有關規則申請，公司將拒絕該項申請，而該個人會員須全數繳付每月的月徵費。
- 19.3 個人會員申請成為缺席會員並得到公司批准，將不須繳付缺席期間的月徵費，但須繳付一筆由公司不時釐定之缺席費用。如個人會員遷回廣東省/香港/澳門，該會員必須於遷回的七(7)天內，通知管理人恢復會籍。當管理人接獲個人會員恢復會籍的通知後，或二十四(24)個月的缺席期已屆滿時，兩者中的較早日期為準，將終止有關個人會員的缺席期，同時有關會籍的月徵費亦隨之立即恢復繳付。
- 19.4 任何已獲得公司批准成為缺席會員的個人會員，若於原定缺席期間的某月份內的第一(1)日至該月的最後一(1)日仍未遷出上述地區，則需要繳付該月月徵費(而不是該月缺席費用)。
- 19.5 於缺席期間，有關之個人會員必須退還所有公司發給其及其家屬的會員証及附屬會員証(如有)。在缺席期間，所有與該個人會員的會籍有關的權利和特權將暫時中止(包括其家屬因該會員的會籍而享有的權利和特權)。已繳付的缺席費，概不獲退還。
- 19.6 個人會員已遷回上述地區後必須於遷回的七(7)天內通知管理人，並按管理人的要求提交有關其缺席期內之出境證明。管理人獲得上述通知及出境證明後，將取消該會員的缺席會員身份，並恢復所有與該會員的會籍有關的權利和特權(包括其家屬因該會員的會籍而享有的權利和特權)。
- 19.7 任何個人會員獲公司批准成為缺席會員但不曾離開上述地區最少六(6)個月者，必須全數繳付整段期間的月徵費，若已付本會的缺席費可於全數的月徵費內扣除。
- 19.8 所有金徽會員、別墅會員及榮譽會員均無權申請成為缺席會員。

19.9 在下列情況缺席會員在缺席期內前往本會仍可享用本會設施：

- (i) 該會員可在其缺席期內前往本會,但只限兩次。
- (ii) 該會員使用本會設施，所有消費將按公司收取嘉賓的費用標準計算。
- (iii) 若該會員參予高爾夫活動，須繳付相等於嘉賓應繳的果嶺費。

20 賓客

會員有權按現時有效之會章，邀請賓客進入本會會址。此等賓客進入本會會址期間及其所應繳的任何賓客費用，將由有關會員負責。

21 會員、公司及管理人之責任

21.1 如任何會員、其家屬或賓客或金徽會員之受提名人、其家屬或賓客個人或其攜帶到本會會址之貨物或財產，於其逗留本會會址期間，因任何原因而蒙受個人損傷、損害、損失或不便，則公司、管理人或任何由管理人委任負責管理本會日常事務之人士，概無須向上述人士承擔任何責任。茲公司及各會員之間，已諒解及協定各會員、受提名人、彼等之家屬及賓客進入及逗留本會會址時，一切風險自負並就此無條件放棄其所有根據任何法律在任何地方可能擁有的索償及訴訟權。如任何個人會員、其家屬或賓客或任何金徽會員受提名人、其家屬或賓客對本會提出索償，則有關會員必須向公司、管理人及任何上述管理人委任之人士作出補償。

21.2 會員和/或其家屬和/或其賓客若違反或觸犯任何會規或會章或作出之任何舉動、遺漏或疏忽導致公司遭他人索償、蒙受損失、損害、承擔費用或承擔責任，該會員必需賠償公司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

21.3 就前文所述，索償之事項將包括涉及本會會址及本會設施的狀況、違反任何法令明文規定或民事法律規定之義務及責任或公司及/或管理人及/

或任何上述受委任人士之疏忽行為及/或公司、管理人或任何上述受委任人士應或可能為其承擔責任之任何人士之疏忽行為。

21.4 任何會員(包括各類金徽會員之受提名人)、彼等之家屬和/或賓客，於逗留本會會址期間，因打高爾夫球致使本會、任何個人和/或公司遭受人身傷亡和/或財產損失，該會員必需承擔全部法律責任。因此若任何會員(包括各類金徽會員之受提名人)及彼等之家屬和賓客，於本會會址打高爾夫球，必須事先購買所有必要的、足夠的及令本會滿意的相關保險(包括但不限於第三者責任保險)，並於打高爾夫球前向管理人出示有效之保單或證明文件，否則本會有絕對權拒絕讓該等人士於本會會址內打高爾夫球。

22 會章

公司可不時制訂有關任何此等會規所載事宜，或任何其他有關使用本會設施事宜之會章、條款及條件，此等會章、條款及條件將被視為本會規的組成部份。

23 不可抗力事件

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其中包括戰事、內亂、行政行動、政府徵用、罷工、工廠停工、水災、旱災、飢荒、天然禍害或天災，並為期連續六個月，以致令本會會址或本會設施全部或部份嚴重失用，或無法或不能合法使用，則所有會員之會籍期限將被視作已失效，而所有會員將放棄其據本會規規定所有的一切會籍權利。

24 通知

24.1 每位會員須向公司登記其地址以供寄送任何通知、帳單或其他通信，如在公司已登記的地址變更，必須盡快通知公司。

24.2 任何須送達會員之通知，可採取郵遞方式寄往會員向公司登記之地址。
任何須送達公司之通知，可採用郵遞方式寄往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24.3 任何用郵遞發出之通知，將被視為在投寄之日翌日送達(如外地郵件則投寄後五日送達)。如需證明已送達此等通知，只須證明已註明收件人之正確地址。

24.4 所有該些通知亦須張貼於本會內之告示板上。

25 爭議

任何有關此等會規及會章之解釋或釋義，或任何其他關於本會事宜之爭議或異議，將由公司作最終決定。

26 會規及會章之修訂

公司可隨時修訂現行會規及會章之任何部份。公司每次修訂會規及會章後，將通知各會員，所有此等修訂一律對會員具約束效力。

27 語言

本會規採用中、英文書寫。如中、英文本之間不符，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28 釋義

於會規及會章中，但凡指男性詞語之釋義將包括女性及中性。但凡指單數詞語之釋義將包括眾數，眾數詞語之釋義將包括單數。「人士」一詞則包括任何公司、合夥機構或其他形式之機構。「會員」一詞指本會會員。

29 適用法律

本會規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有會員均同意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為非獨有司法管轄權的管轄。